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达信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注册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11月28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号，以下简称“《操作指引》”)的规定，信达信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经中国证监会2021年6月23日《关于准予信达信利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1〔1958〕号)准予，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行变更，变更后的《信达信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集合计划合同》”)于2021年10月20日生效。

根据《操作指引》及《集合计划合同》对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的约定“本集合计划自本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9月30日”，本集合计划将于2025年9月30日到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为充分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我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本集合计划变更注册的申请，将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变更为我公司控股子公司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澳亚基金”)，并申请将本集合计划变更注册为信澳信利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8月1日，中国证监会印发《关于准予信达信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630号)，准予本集合计划变更注册。

现管理人特就本集合计划变更注册事项提示如下，请各位投资者仔细阅读并充分评估：

一、本次变更主要内容及程序

1.名称变化：由信达信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信澳信利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管理人变化：由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产品类别变化：由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基金经理变化：由王琳变更为林景艺、李可博。

5.调整投资范围：补充存托凭证。

6.在投资组合比例中补充：“投资于股票(含存托凭证)、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并相应删除原“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中约定的：“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的比例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的20%”。

7.根据《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调整估值方法。

8.将管理费年费率由0.70%调整至0.60%。

9.变更注册前原份额转换为A类基金份额；增加不收取申购费，按0.30%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C类基金份额。

10.其他与上述修改相关、因法律法规更新及完善表本基金实际运作而相应作出的修改。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第八部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约定：“在法律法规规定和《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7)集合计划管理人更换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独资或控股设立的子公司；”，本次拟将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变更为我公司控股的信达澳亚基金，无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集合计划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详见附件。

二、持有人权利保障措施

为了保障份额持有人权利，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1.我公司将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保障份额持有人权利。对于不同意变更的份额持有人，我公司将设置特别赎回开放期，保障份额持有人退出权利。

2.特别赎回开放期

我公司于2025年9月9日-2025年9月15日设置特别赎回开放期。特别赎回开放期期间，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均可提出赎回申请，在此期间的赎回不收取赎回费。

三、本集合计划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赎回安排

1.自2025年9月1日起，本集合计划已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特别提示投资者：特别赎回开放期结束后，本集合计划将暂停赎回，拟赎回份额的投资者应不晚于2025年9月15日15:00前提交赎回申请。后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以基金管理人信达澳亚基金网站(www.fscinda.com)公告为准。请投资者合理安排。

四、《信澳信利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交易业务申请，份额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份额对应的基金管理人为信达澳亚基金。《信澳信利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的申购、赎回等具体安排以信达澳亚基金网站(www.fscinda.com)后续公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查看。

五、本次本集合计划变更注册的修改内容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修改后的法律文件自基金管理人信达澳亚基金公告的生效之日起生效，投资者可登录信达澳亚基金网站(www.fscinda.com)查询详细信息。

风险提示：

1.自2025年9月15日15:00后本集合计划将暂停赎回，在重新开放赎回业务前，份额持有人将无法赎回本集合计划份额，请投资者做好安排。

2.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集合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集合计划未来表现。

3.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产品相关法律文件及公告，了解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产品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产品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4.咨询方式：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321。

5.公司网址：www.cindasc.com。

特此公告。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5日

附件：

《信达信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修改前后条文对照表

章节或位置	信达信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信澳信利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管理人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文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本集合计划 合同、本合同、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计划合同 信达信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人 集合计划托管人、托管人 集合计划份额、份额 集合计划持有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人 指定媒介、指定网站、指定报刊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 基金合同、本基金合同 信澳信利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份额持有人 规定媒介、规定网站、规定报刊
第一部分 基金历史沿革	原表述： 信达信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信达信利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 信达信利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自2013年4月25日起开始募集，2013年5月13日成立，2013年5月31日取得《关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信达信利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确认函》(中证协函[2013]506号)。 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本集合计划参照《基金法》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进行变更，变更后的集合计划合同自集合计划管理人公告的生效之日起生效。	调整为： 信澳信利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信达信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信达信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信达信利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 信达证券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自2013年4月25日起开始募集，2013年5月13日成立，2013年5月31日取得《关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信达信利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确认函》(中证协函[2013]506号)。 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信达信利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照《基金法》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变更为信达信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后的《信达信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自2021年10月20日起生效。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信达信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信澳信利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达信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信澳信利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已经中国证监会2025年8月1日证监许可〔2025〕1630号文准予变更注册。根据《信达信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本次管理人变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自XXXX年XX月XX日起，《信澳信利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信达信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同时失效。
第二部分 前言	原表述： 一、订立本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三、本集合计划由集合计划管理人依照《基金法》、集合计划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变更，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备案。 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的备案，并不表明其对本集合计划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集合计划没有风险。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集合计划招募说明书、集合计划合同、集合计划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集合计划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本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集合计划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六、本集合计划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集合计划管 理人依照法律法规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动侧袋机制，具体安排详见本集合计划合同、招募说明书等集合计划法律文件中关于侧袋机制的有关内容。侧袋机制实施期间，集合计划管理人将对集合计划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请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集合计划启用侧袋机制的特定风险。	调整为： 在本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9.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20.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按照《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运用来自境外的人民币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投资的境外法人 21.投资人、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22.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指依集合计划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人 23.集合计划销售业务；指集合计划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集合计划，发售集合计划份额，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9.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指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变更后的《信达信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 49.集合计划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集合计划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过程 50.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集合计划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51.最短持有期限；指本集合计划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设置六个月的最短持有期限(委托人持有集合计划份额情形包含认购、申购等，下同)。即对每份集合计划，最短持有期限为自集合计划认购/申购确认日起(含)至集合计划份额认购/申购确认日的六个月对日(如不存在该对日或该对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的期间。在最短持有期限到期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含)，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集合计划份额提出赎回申请 57.大集合计划；指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管理的、投资者人数不受200人限制、受《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规范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调整为： 信澳信利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信达信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信达信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信达信利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 信达证券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自2013年4月25日起开始募集，2013年5月13日成立，2013年5月31日取得《关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信达信利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确认函》(中证协函[2013]506号)。 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信达信利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照《基金法》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变更为信达信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后的《信达信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自2021年10月20日起生效。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信达信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信澳信利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达信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信澳信利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已经中国证监会2025年8月1日证监许可〔2025〕1630号文准予变更注册。根据《信达信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本次管理人变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自XXXX年XX月XX日起，《信澳信利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信达信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同时失效。
第三部分 释义	原表述： 在本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9.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20.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按照《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运用来自境外的人民币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投资的境外法人 21.投资人、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22.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指依集合计划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人 23.集合计划销售业务；指集合计划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集合计划，发售集合计划份额，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9.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指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变更后的《信达信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 49.集合计划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集合计划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过程 50.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规定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51.最短持有期限；指本基金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设置六个月的最短持有期限。即对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自基金份额认购/申购确认日起(含)至基金份额认购/申购确认日的六个月对日(如不存在该对日或该对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的期间。对于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生效日前持有的原集合计划份额，最短持有期限自登记机构确认其持有该计划份额之日起连续计算。在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份额不能赎回；在最短持有期限到期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含)，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 56.A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原集合计划A类计划份额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全部自动转换为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 57.C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并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58.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调整为：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科苑南路2666号中国华润大厦L1001 法定代表人：朱永强 设立日期：2006年6月5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6]071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壹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755-83172666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6)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和定期定额投资(若有)等业务规则；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法律法规的规定； (18)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除法律法律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
第四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原表述： 一、订立本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三、本集合计划由集合计划管理人依照《基金法》、集合计划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变更，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备案。 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的备案，并不表明其对本集合计划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集合计划没有风险。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集合计划招募说明书、集合计划合同、集合计划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集合计划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本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集合计划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六、本集合计划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集合计划管 理人依照法律法规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动侧袋机制，具体安排详见本集合计划合同、招募说明书等集合计划法律文件中关于侧袋机制的有关内容。侧袋机制实施期间，集合计划管理人将对集合计划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请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集合计划启用侧袋机制的特定风险。	调整为： 在本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9.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20.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按照《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运用来自境外的人民币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投资的境外法人 21.投资人、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22.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指依集合计划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人 23.集合计划销售业务；指集合计划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集合计划，发售集合计划份额，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8.基金合同生效日；指《信澳信利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信达信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自同一日起失效 48.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49.规定媒介；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规定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规定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50.最短持有期限；指本基金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设置六个月的最短持有期限。即对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自基金份额认购/申购确认日起(含)至基金份额认购/申购确认日的六个月对日(如不存在该对日或该对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的期间。对于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生效日前持有的原集合计划份额，最短持有期限自登记机构确认其持有该计划份额之日起连续计算。在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份额不能赎回；在最短持有期限到期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含)，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 56.A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原集合计划A类计划份额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全部自动转换为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 57.C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并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58.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第五部分 基金的存续	原表述： 《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计划合并或者终止集合计划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本集合计划自本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4月19日。本集合计划到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如本集合计划到期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调整为：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原表述：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集合计划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集合计划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集合计划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管理人网站公示。集合计划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集合计划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开放日内具体办理申购、赎回的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集合计划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集合计划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集合计划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集合计划管理人自本集合计划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申购开始日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集合计划份额在最短持有期限到期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含)为赎回开始日，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集合计划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如果投资人多次申购本集合计划份额，则其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的赎回开始日时间可能不同。 投资者依据原《信达信利3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参与集合计划获得的信达信利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之份额，若未在管理人公告的临时开放期退出的，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投资者持有的上述份额全部自动转换为本集合计划份额，其持有时间从登记机构确认投资人持有原信达信利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之日起连续计算。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5.集合计划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集合计划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集合计划财产承担。T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集合计划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集合计划的申购费率由集合计划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集合计划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集合计划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集合计划的赎回费率由集合计划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集合计划财产承担。 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集合计划财产。 6.本集合计划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根据集合计划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在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集合计划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或无法办理申购业务。 发生上述第1、2、3、5、6、8、9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集合计划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无利息)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集合计划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或者无法办理赎回业务。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集合计划出现巨额赎回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根据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2)部分延期赎回：当集合计划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3)如发生单个开放日内单个基金计划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的集合计划份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集合计划总份额的10%时，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对该单个基金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集合计划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集合计划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调整为：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网站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但依据基金合同约定，在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份额不能赎回；在最短持有期限到期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含)，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开放日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时间，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每份基金份额自其最短持有期限到期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含)，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如果投资人多次申购本基金，则其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可能不同。 对于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生效日前持有的原集合计划份额，最短持有期限自登记机构确认其持有该计划份额之日起连续计算。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投资人持有原集合计划的份额期限连续计算；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报子适当程序后，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6.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发生上述第1、2、3、5、6、8、9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无利息)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